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峻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5681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1 款、第307 條定有明文。復按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適用（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非字第17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被訴上情，前業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12月18日以114 年度桃交簡字第1958號判決（下稱前案）有罪科刑，並於115 年1 月21日確定，有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堪以認定。觀諸前案所認定被告之犯罪時間、地點及其尿液所含毒品品項及代謝物之濃度測定值等犯罪事實，均與本案相同，顯係同一事實之單純一罪，本案自為前案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既曾經判決確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6815號

被　　告　李峻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峻杰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竟於民國114年7月31日上午6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3樓之1之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4年7月31日上午8時41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41分許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後，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安非他命36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6831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峻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刑法第185條之3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為J000-0000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編號：00000000）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吳亞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子筠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